

關注事情如何變成投訴?

家長對孩子的教育問題如何得到解決，大多數情況下，大家需具有良好的溝通。當家長得不到他們想要的答案，有時會去了解情況和進一步提出相關問題。有時家長並不同意解釋、校區政策的決定 和/或程序。

和關鍵的人物討論相關問題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得到回應或決議辦法，建議家長應向該有關主管交談。

家長有權利和責任去協助瞭解相關問題和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使他們關注的問題得到瞭解。如果需要投訴，指稱違反俄勒岡州行政規則的標準，首先可以遵循“以下步驟提出申請投訴”。

天賦及天資教育處的政策和程序是合適用在學校辦公室，天賦及天資教育處的辦公室和波特蘭公立學校天賦及天資教育處的互聯網網站上。



提出申訴的步驟

1. 解決問題在學校層面

在一般的情況下，大多數的問題可在學校層面解決。申訴程序必須信面申請，最初期的投訴會由負責人直接回覆學生（例如教師或校長）的信。這溝通信會共傳於天賦及天資教育處。透過溝通及某種形式的調解，總是解決問題的最好辦法。

2. 解決問題在組群董事會層面

如果還不能解決的問題，可再進一級聯繫組群董事會（例如校長的董事長），去討論之前缺乏溝通的決議。

3. 解決問題在校區層面

教育委員會會通過信件交流，會在地區層面討論之前缺乏溝通的決議、組群董事會和校長的監督，從而和區域各級的有關人事建定決議。當中包括以前的會議記錄和正本投訴書。

向州份公共監督會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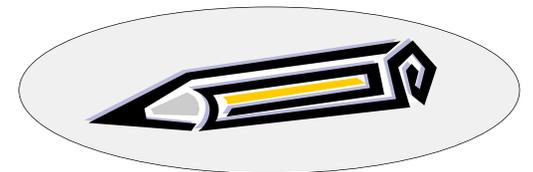
4.

當用盡之前的投訴方法或從提出書面校區申訴的 45 天后，無論接到那種投訴都已那一個先為準，在俄勒岡州的行政規則 581-22-1940 概述了步驟。

上訴者應寄去州份公共監督會、俄勒岡州教育局（Oreg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地址是：255 Capitol Street NE, Salem, OR 97310-0203. 它應該包含：您的姓名、地址和校區；及校區的名稱和地址，你相信違反標準的決議；及一份簡略訴書的解釋，為何遭受否決。

州份公共監督會將會通知上訴的校區和給校區 30 天內書面回應的報告。當接到校區的報告回覆，監督會決定是否接受或駁回上訴。如果上訴被接受，州份公共監督會有幾個選項，詳情可於俄勒岡州的行政規則找到，及互聯網，天賦及天資教育處家長手冊中找到。

投訴人有權利保全記錄，包括所有自己的對話與會議有關的記錄。



鑒定上訴的決定

如果鑒定是否決或沒有潛力的決定，家長有權決定提出上訴的，可通知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向有 TAG 標記辦公室工作人員重新評估你的學校天賦及天資教育處領導團隊的報告。

校長會在 10 天內收到天賦及天資教育處通知家長的信。

天賦及天資教育處會與家長聯繫額外的資料。

學生和家長提供的資訊會進檔審查。

天賦及天資教育處可管理其他測試，要求額外的指定的工作樣本，或觀察孩子是否在類中。

檢討有關個案後，家長和校長在 10 個工作日內決定及通報。

以下是天賦及天資教育處任命過程，天賦及天資教育處辦公室會將郵寄通知學校和家長的最後決定。



天賦及天資教育處鑒定過程

按俄勒岡州的行政規則 581-022-1310，鑒定的學術人才和智力資優學生，學生可確定為智力天才和/或學術資優。如果他們得分達到或超過國家天賦測試的 97 個百分值。證明學生有潛力在 97 個百分值及會議鑒定有多個條件均可定為天賦及天資教育處的潛力和還會收到天賦及天資教育處服務。

學校天賦及天資教育處的領導團隊（校長，天賦及天資教育處的協調員和課堂教師代表）審查鑒定有多個條件：提名和宣傳的老師、家長，或自我；額定的工作樣本；和國家賦的考試成績。

天賦及天資教育處的領導團隊建議的”是”或”否”，或有潛在能力的天賦及天資教育。天賦及天資教育處辦公區會檢討建議，並作出最後的決定。家長和學校的都會收到決定通知的郵件。

改編自俄勒岡州俄勒岡州學校教育部基礎教育中學 1980。第 24 頁和家長指南的人才和天才兒童，俄勒岡州手冊 1990

Portland Public Schools 波特蘭公立學校
TAG Office 天賦及天資教育處
地址：501 North Dixon St.
Portland OR 97227
電話：503.916.3358

<http://tag.pps.k12.or.us>

Portland Public Schools
波特蘭公立學校

Talented & Gifted
Education
天賦及天資教育



APPEALS
AND
COMPLAINTS
上訴及投訴

修訂於 2008 年六月

波特蘭公立學校實行平等無差別語句波特蘭公立學校承認多樣性和價值的所有的個人和團體以及他們在社會中的作用。所有的個人和團體，須所有活動、程式和操作，而不考慮年齡、顏色、信仰、殘疾、婚姻狀況、民族血統、種族、宗教、性別、或性取向的公平對待。
教育委員會政策 1.80.20-P